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概况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838570）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对相关问题包括清偿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开展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和补充诉讼信息披露、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财务运作流程、完善信息披露质量多重复核机制制定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止2026年4月30日，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伟杰先生尚未清偿上述1000万元资金占用款项。公司暂未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和补充诉讼信息披露。

二、资金占用情况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伟杰先生于2022年6月30日以公司名义向第三方借款100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且尚未清偿的问题，公司已与杨伟杰先生达成明确清偿共识。

三、资金占用整改进展情况

由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伟杰先生资金筹措未完成。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尚未清偿上述 1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借款事项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开展会计差错更正和补充诉讼信息披露工作。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展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未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披露相关信息，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

六、后续规范措施

现阶段公司已与杨伟杰先生完成专项沟通，其本人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偿还上述占用款项。

公司正联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财务报表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将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补充诉讼信息披露。

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财务运作流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